

文章编号:1674-8107(2016)06-0033-06

论社会转型视域下高校教师的伦理困境与价值冲突

邹平林

(井冈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西 吉安 343009)

摘 要:在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结构、生活方式、价值风尚等大环境的迅速变迁,以及高校教育模式、管理体制、评价机制等小环境的深刻改变,客观上使一些高校教师在职业认同、教学方式、师生关系处理等方面程度不同地陷入了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高校教育教学效果产生了负面影响。教师自身思想价值观念的调适是应对这些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的内在因素和根本方式,但社会大环境的合理优化以及高校教育模式、管理体制、评价机制的改进与完善,也是不可忽略的外部条件。

关键词:社会转型;高校教师;伦理困境;价值冲突

中图分类号: D451.6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6.06.005

任何职业都包含着一定的伦理规范以及从业者对这一职业的价值认同。而高校教师作为一种特殊职业,更是承载着整个社会的价值期待,维系着整个社会的伦理风尚。然而,随着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结构、生活方式、价值风尚等大环境以及高校教育模式、管理体制、评价机制等小环境的深刻变迁,部分高校教师在职业认同、教学方式、师生关系处理等方面程度不同地陷入了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高校教育教学效果产生了负面影响。教师自身思想价值观念的调适是应对这些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的内在因素和根本方式,而社会大环境的合理优化以及高校教育模式、管理体制、评价机制的改进与完善,则是不可忽略的外部条件。

一、职业认同方面的伦理困境与价值冲突

中国有着悠久而深厚的“尊师重教”传统。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师”主要不是一种作为谋生手段的专门化职业,而是一种享有崇高地位的社会

伦理“身份”,“师”所传授的主要不是某一特殊领域的专业化技能知识,而是关涉人生整体的伦理性价值知识。也就是说,“师”之为“师”者,主要不在于他的专业技能水平,而在于他对人生之道、人伦之理的掌握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人格品性。由此可见,无论人们对“师”的理解与期待,还是“师”之从业者自身对“师”的认同与践行,都主要不是知识技能性的,而是社会伦理性的。正是对“师”的这种带有伦理性的理想期待,使人们对“师”怀有一种普遍的敬畏与尊崇,从而赋予“师”超越于专门化职业之上的崇高社会地位和伦理身份。无论是“天地君亲师”的地位排序,还是“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伦理诫命,都印证了“师”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这种尊隆地位。也正是“师”所享有的这种尊崇的社会地位和伦理身份,维持着“师”之从业者最为稳固的职业价值认同。

然而,伴随着中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的结构性转型,“师”在传统社会中所享有的那种尊崇的社会地位和伦理身份,以及“师”之从业者在这种尊崇的社会地位和伦理身份基础上所持有的

收稿日期:2016-10-07

基金项目: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伦理’视域下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研究”(项目编号:YG2014135)。

作者简介:邹平林(1978-),男,江西南城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伦理学研究。

稳定的职业认同,受到了巨大的冲击乃至瓦解、失效,代之而起的,是“师”的专业化、职业化以及随之而来的教师职业认同的困境与危机。尤其是高校教师,由于其自身社会文化层次较高,加上其所处的包括管理体制、考核评价机制以及师生关系在内的伦理情态的特殊性,所遭遇到的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更为突出。

当然,职业化并不必然导致职业认同的困境与危机,相反,职业化恰恰是职业认同的前提。没有职业化,也就无所谓职业认同。然而,在人们的传统观念中,教师与其说是一种“职业”,不如说它是一种社会地位和伦理身份。因此,在传统社会中,“师”之从业者对自身的认同,更多的是一种身份认同,而不是职业认同。这种身份认同的基础或来源于,“师”有权力或者说有责任为受教育者提供如何为人处事的总体性伦理知识,并因此而受到人们和社会的尊敬与推崇,而“师”者也从中体验到自身的意义和价值。然而,在现代社会中,高校教师作为众多社会职业中的一种,不能像传统社会中的“师”那样,有权力或责任为受教育者提供关于社会人生的总体性伦理知识,也不能因此而享有传统社会中“师”所享有的那种崇高的社会地位和伦理身份。因此,当高校教师将自身的这种职业化处境与传统的“师”所享有的崇高社会地位和伦理身份相比较时,这种落差就很可能导致职业认同方面的困境。

所谓职业认同,就是对职业的价值认同,这种价值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他人和社会的价值,一方面是对自身的价值。而高校教师对自身职业的认同,在这两个方面都可能遭遇到困境和危机。高校教师主要承担教书育人、科学研究两个功能。^①因此,对高校教师职业价值的评价,也主要集中于这两个方面。一般地讲,科研与教学当然具有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但具体到当前高校教师的现实处境中,这种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也可能被贬损乃至消解。

传统社会的“师”无须承担科学研究的功能或任务,但现在却日益作为高校教师所必须承担的任务被纳入到对其工作的考核当中,从而直接或

间接地影响高校教师的自我认同与物质收入。对于那些没有经过正规科研学术训练的高校教师而言,科学研究无疑是一项苦不堪言甚至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当他不能按照职业考核要求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时,不仅收入有可能减少,而且其作为教师的信心也会受到来自他人和自我的打击,产生职业挫败感,并从而贬损其职业认同感和幸福感。而当他迫于考核压力,去进行自己不能胜任的科研工作并从而生产出一些并无真正社会价值的“科研成果”时,尽管可能因此而达到职业考核要求,并从而获得虚假的自信以及得以避免收入的减少,但也可能会因此而产生更严重的价值危机。因为他心里清楚,这些所谓的“科研成果”实际上是毫无价值的,并且这是一种不诚信的行为。以一种不诚信的行为制造一些无价值的东西,这无疑会给人们造成道德上的折磨,久而久之,就会导致人们道德人格的扭曲,甚至人生价值的毁灭。即使对于那些经过正规学术训练的高校教师而言,繁重的科研任务也是难以负荷的重担,与此同时,这些与职称和收入直接挂钩的强制性科研任务考核,也会严重地破坏高校教师的科研自由以及由此带来的享受与幸福感,而有时不得已而为之的虚假“科研成果”,也同样会扭曲他们的道德人格,毁灭他们的职业认同和人生价值。

教学本应既是社会托付给教师的最为本质的工作,也是教师借以获得自我价值认同的最为基本的方式。但是,一方面,由于“科研成果”比教学成绩更容易纳入到一种量化了的考核指标体系中,因此,高校对教师的考核与肯定日益突出了科研而相对忽视了教学,从而导致那些善长教学而拙于科研的教师难以通过教学获得应有的成就感、认同感和幸福感。另一方面,与传统的“师”相比较而言,现代高校教师主要是传授分门别类的专业技能知识,而不是关于为人处事的总体性伦理知识。传授专业技能知识当然也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但相对于总体性伦理知识的传授而言,其所具有的社会价值似乎就要逊色得多,因为专业化技能知识的传授对学生的影响局限于某一特殊领域,而伦理知识的传授对学生的影响则是关乎

^①虽然不少高校教师还发挥着服务社会的功能,并且这一功能日益被强调,但目前毕竟还不是一般高校教师的普遍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功能。

人生整体的,或至少从理论上讲,这种影响应当是总体性的。这就是说,当知识的传授所提供的只是满足人们某一方面需要的特殊价值,而不是关乎人生的总体性价值,那么它所提供的社会价值就与其他社会职业所提供的社会价值没有本质的区别。况且,其他社会职业所提供的价值往往是比较直观的、可测度的,而知识传授所提供的价值则较少具有这种直观的可测度性。更为严重的是,随着知识更新换代的不断加速以及知识载体、知识传播技术的不断进步,高校大学生通过自主学习获取知识,相对于通过教师传授所获取的知识,其比重正不断加大,从而使得高校教师在知识传播、传承中的贡献比例不断减小。由于上述这三方面的原因——知识传授所提供的价值与其他社会职业所提供的价值没有本质区别,知识传授所提供的价值比其他社会职业所提供的价值往往更少直观的可测度性,高校教师在知识传播、传承中的贡献比例不断减小,高校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获得价值成就感和职业认同感正遭受持续的挤兑而不断弱化。

对于高校教师而言,科研和教学的个人价值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科研、教学满足高校教师的自由兴趣、体现高校教师的本质力量并从而带来精神上的愉悦;二是科研、教学提供和增加高校教师的收入并从而改善其物质生活。

就第一个方面的科研活动而言,它日益表现为由外在的考核及职称晋升所规定的强制性活动,这种由外在目的规定的强制性活动往往与人们的自由兴趣相背离,而在这种强制性压力下生产出来的“科研成果”也未必能体现人们的本质力量。因此,科研未必能够体现和增加高校教师的个人价值,相反,却可能贬损与消解个人价值。就第一个方面的教学活动而言,学校对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授课方式的标准化的管理、考核与评价,以及知识的专业化对课程教学的标准化要求,都在日益挤兑着高校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发挥自身个性、特色与创造性的自由空间,教学活动日益蜕化为既有知识的一种枯燥的机械灌输和被动接受。当教学活动蜕化为这样一种缺乏自主性与创造性的机械传声活动时,它当然难以使高校教师身心愉悦并从而彰显和提升教师的个人价值。

就第二个方面而言,高校教师的收入基本上

能够保障其相对体面的物质生活水平。但与其他社会职业相比较,尤其是与那些对从业者的知识水平要求与高校教师的知识水平大致相当的其他社会职业相比较,高校教师的收入则相对偏低,并且差距甚大。即使那些科研做得比较好的高校教师,其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与其付出的努力之间的比例,也往往要小于其他社会职业中的这个比例,文科类的高校教师尤其如此。而教学活动,往往既不受学校重视,也难以纳入到量化考核指标体系之中,即使教学工作做得好,也往往难以得到应有的肯定,更难以得到相应的实际回报。因此,从收入的角度来看,高校教师职业也越来越难以有效地实现和彰显教师的个人价值。有学者对高校教师职业认同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表明,人们对工作薪酬、工作环境及发展空间的认同相对较低,只有35.1%的教师认同“工资收入与我的辛苦劳动相符。”^[1]

总之,在现代社会中,高校教师失去了传统社会中“师”作为一种社会伦理身份所具有的那种神圣光环,成为了一种普通的社会职业。而作为一种普通社会职业,如果说它曾经确实具有轻松、自由、收入高等优势的话,那么,这些优势如今也正在不断丧失。如此,高校教师在职业认同方面就日益陷入这样的伦理困境与价值冲突:一方面,当他试图参照传统的“师”进行自我理解时,他既不能像传统的“师”那样给予人们关于人生的总体性伦理指导,也不能获得传统的“师”所具有的那种崇高的社会地位、伦理身份以及社会和人们所给予的相应的尊崇与敬畏;另一方面,当他以参照普通社会职业来自我理解时,他承担了其他社会职业相当的任务与压力,付出了与其他社会职业相当的努力,却又难以获得与之具有相当知识水平要求的其他社会职业所能获得的高收入,也难以获得这种高收入所带来的高水平的物质生活享受以及人们给予高收入阶层的那种肯定与尊重。

二、教学方式方面的伦理困境与价值冲突

在传统社会中,尽管在教学内容上主要局限于一些公认的经典,但由于教学活动主要采取私塾或学院的形式,既没有国家行政力量的直接干预,也没有凌驾于私塾或学院之上的机构对私塾

或学院的教学活动进行统一的或标准化的管理与考核,“先生”或“老师”是教学活动中拥有绝对主权的唯一主体,完全有自由根据自己和学生的具体情况选择个性特征十分明显的教学方式,甚至在教学内容上,在这些公认的经典中仍然有着相对的自由选择空间。正因为如此,传统社会中的私塾先生尤其是学院老师,不仅在学识上和教学方式方法上有着自身鲜明的个性特征,而且教出来的学生也往往深受老师的特定影响,从而也往往具有较为明显的师承性。

即使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高校教师的教学活动仍然是比较有个性和自由的。但是随着知识的累积性发展,学科门类的不断完善与规范,尤其是高校教育规模的急剧扩大以及高校教育的市场化、功利化,一方面导致了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高校管理的统一化要求,另一方面也迫使高校自身在教学、管理、考核、评价等方面日益标准化乃至机械化。由于这种统一的、标准的乃至机械的管理、考核与评价机制,教师在高校中的自主性日益丧失,其在教学活动中发挥自身个性的自由空间也日益萎缩。

绝大多数课程有相对固定的教材和相对固定的教学大纲,学校一般也要求教师按照教材和大纲进行教学,并作为规范教学的基本要求纳入到相应的评价与考核中来,教师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教材与大纲的基本框架、基本内容而无法按照自己擅长的方式进行内容的选择与取舍、知识框架的整合与编排,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教学心理和教学效果。近年来高校规模的急剧扩张,一方面降低了学生的入学门槛,从而总体上降低了生源素质,另一方面则使班级人数过多,尤其是一些通识类公共课程,上课人数达一二百人之多。生源素质降低体现在接受能力、理解能力、学习方法、自控能力、学习态度等各个方面。学生的接受和理解能力差、学习方法落后,教师就难以开展对学生要求较高的探讨式教学。学生自控能力差、学习态度不端正,加上班级规模大,教师需要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来维持一定的课堂纪律。此外,由于班级规模过大,教师没有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根据学生的不同能力和层次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和辅导。以上这些因素严重影响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从而可能使教师产生挫败感。久而久之,教师

很可能放弃自身的努力,采取一种在形式上完成教学任务的消极心态,照本宣科而不过问课堂纪律和教学效果,从而使得师生之间的教学生态进一步恶化,形成恶性循环。

高校教育的市场化、功利化也同样会造成高校教师教学方式上的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一方面,高校教师有相对稳定的知识结构 and 由此决定而形成的相对固定的思维方式,教育的市场化、功利化则要求培养能够直接满足市场需求的人才,而市场对人才类型的要求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生活方式的急剧变化而不断变化。这种变化的速度显然大于教师知识结构和思维方式的更新速度,甚至远远大于相关教材的更新速度。要使远离市场一线的高校教师的知识结构、思维方式、教学方式的更新完全跟上市场的变化频率,即使不是完全不可能,至少也是一个极为艰难而痛苦的过程。另一方面,高校人才教育已经具有批量生产的性质,而市场化尤其是功利化的办学导向则进一步降低了部分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甚至有的高校根本就不把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当一回事,无论学生成绩如何,最后都能顺利毕业,这样一来,学生有恃无恐,根本不把学习成绩当一回事。无论老师如何教,就是不配合,上课不听讲,布置的作业不完成。这样一来,老师就根本无法认真贯彻自己的教学方式。

另一个给高校教师的教学方式造成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的因素就是信息传播技术和互联技术的迅速普及与不断更新。一方面,信息传播技术和互联技术的普及和更新必然要求教学方式的改变,而高校教师尤其是那些基本上没有接受过电脑和互联技术教育的老教师,要改变自己多年来已经习惯了的传统教学方式,以适应并跟进新的技术以及由新技术导致的新教学方式,无疑是困难的。而当其不能很好掌握新技术并从而快速适应新的教学方式时,其相对陈旧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很可能使其与学生之间产生隔膜,从而在影响教学效果的同时也使自己产生挫败感。另一方面,现在学生人手一台智能手机,通过手机上网,学生要么自主学习,要么看自己感兴趣的东西,要么干脆玩游戏,如果没有很好的教学方式来激发学生的兴趣并从而将其注意力集中到课堂上来,课堂将会十分枯燥、沉闷而滑稽,学生既不听

讲也不回应,老师则在独白。这样的课堂既让学生无精打采,更让老师产生严重的挫败感,教学效果则可想而知。

可见,上述原因使高校老师在教学方式上陷入了这样的困境与冲突:他想认真讲课并严格要求学生,但学生并不买账;当他沿用传统的教学方式时,根本就无法满足学生的要求;而当他想要更新自己的教学方式以满足学生的新要求时,又往往力不从心。

三、师生关系方面的伦理困境与价值冲突

师生关系的处理是教师获得成就感和价值认同感的重要内容。在传统社会中,师生之间的关系往往持久而亲密,师生一起学习、一起探讨甚至一起生活,深度交往,彼此了解,学生恭敬地伺奉教师,甚至如同奉父亲般地伺奉老师,而老师也往往在学习、生活等各个方面报之以耐心而有针对性的教导与指点。正因为如此,所以传统社会中的师生关系往往是一种亦师亦友的关系,甚至近似于父子关系。也正因为如此,一个老师门下出来的学生,往往在学识和品行方面带有鲜明的师承特性,学生才能对老师有强烈的感恩心态且终身不忘师门,而老师也才能在自己学生的成就中获得成就感、自豪感、价值感和幸福感。然而,随着社会生活方式、思想价值观念以及师生关系模式的改变,现代社会中的教师不仅很难再获得这种成就感、自豪感、价值感和幸福感,甚至在师生关系问题上往往面临着诸多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尤其是高校师生关系,表面看来似乎更平等、自由,但实际上面临着更为严重的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

首先,高校师生关系是一种很外在的关系。高校作为集中化的教育机构,招生规模庞大,并且老师是按照不同的专业分别给不同班级和学生上课。这样一来,学生面对多个教师,而老师则面对更多的学生,且彼此在一起的时间少,某一特定的老师只上某一门或几门课程,下课后各走各路,连碰面机会都很少,由此导致师生关系的陌生化。^[2]因此,老师不认识学生,甚至学生都不认识老师,更别谈彼此相互了解与产生感情。师生双方对这种关系的外在化都负有一定的责任。老师可能忙于科研或疲于应付其他来自学校的考核、评选等

非教学事务,心思根本不在学生这里,或者心有余而力不足。学生则可能忙于恋爱、兼职、参加社团或学生会等非学习性事务,学习积极性不高,因而也就没有与任课老师交流的动机与兴趣。不仅专科和本科教育如此,甚至人数规模较小的研究生教育,也是如此,尤其是那些担任了行政职务或学术活动繁忙的研究生导师,一年甚至整个研究生培养阶段,也难得与学生见面几次,也同样存在老师不认识自己学生的情况,师生之间的关系名存实亡。由于师生关系的这种外在化,一方面,学生对老师并没有真正深厚而持久的感情,几乎很少有学生毕业后还会主动与老师联系,老师名义上“桃李满天下”,但实际上却很少有真正意义上的学生,因而也就没有“桃李满天下”的真正感受。另一方面,师生之间在学识上的师承关系也很弱,以至于一个学生将来的成就大小几乎难以与特定的老师关联起来,因而老师也就不会因学生的成就而感到自豪,也不会因学生的失败而自责。这两个方面使得老师很少能够通过学生培养而获得成就感、价值感和幸福感。

其次,师生之间还存在教育合法性问题。传统社会中的“师”作为一种身份,有权力甚至有责任对学生进行伦理价值观方面的批评、教育与引导,也有权对学生进行责罚,甚至严厉的体罚,学生无权也不会对此提出合法性质疑。实际上,教育中本质性地蕴含着价值观教育,因为教育本质上是对人的教育,其最高目的就是解释和揭示人的真理,如果离开了价值判断,教育也就无从开展。就此而言,人的价值性决定了教育的价值性,而教育的价值性又决定了教育中价值立场的必然性。^[3]然而,受现代自由、平等、人权观念以及教育专业化的影响,同时由于人们对韦伯“价值中立”的误解(韦伯的本意是避免教师滥用自己的权威来向“被迫保持缄默”的学生听众宣扬某种特定的政治价值立场^{[4](P183)}),却被人们误解为教师应当没有任何价值立场),老师仅仅被看作某一专业领域的知识传授者,而不再被看作人生观、价值观方面的导师,他无权在人生观、价值观方面对学生进行太过严厉的批判,也无权进行责罚,当然更无权做出体罚,甚至试图向学生倡导某种价值观的合法性也会受到质疑。这样一来,师生之间的关系就更为外在,并且当学生学习态度不好或不遵守课堂纪律时,

老师不能有效地对其进行教育或维持必要的课堂纪律,从而影响老师的信心和积极性,同时也面临着价值观上的冲突——既希望以自己的价值观和人生经验来教育和影响学生,却又遭遇合法性质疑。

再次,师生之间甚至存在某种冲突关系。一方面,很多高校都设置了学生对老师的评教环节,并且学生对老师的这种评价被纳入到学校对老师的考核,差评可能影响老师的地位、晋升、收入和发展机会。这原本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对老师的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老师在教学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但另一方面,老师对学生的评价却往往最终归于无效。老师约束学生的主要手段是成绩,但很多高校却出于各种考虑,例如嫌麻烦或担心毕业率低而影响招生,最终并不真正将成绩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往往会用各种补救措施使学生能够顺利毕业。这样一来,学生往往不必担心成绩不好毕不了业,从而也就不会真正将成绩看作老师对自己的有效约束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原本是为了凸显学生主体性的评教做法,最终却使老师处于一种尴尬的弱势地位,使其教学过程更加顾虑重重。^[5]处于这种弱势地位的老师,出于担心遭学生报复的顾虑,宁愿姑息学生甚至迎合学生,而不愿对学生进行严格要求。但是,当老师姑息、迎合学生并从而没有真正按照教学要求进行教学时,他又陷入另一种担心,即担心有的学生根据真正的教学要求而给这种不按教学要求教学的行为差评,或者向学校检举、反映,从而同样会因为这样的差评或检举而影响其地位、晋升、收入和发展机会。

可见,高校教师在师生关系方面面临着这样的伦理困境与价值冲突:当他希望与学生建立起某种比较稳固而亲密的关系并从而给予学生影响、关心和帮助时,往往在时间和精神上力不从

心;当他想在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给予学生更多的关心、教育和影响时,却又面临着合法性质疑;当他试图严格要求学生时,却又担心遭到学生的误解与报复;而当他姑息甚至迎合学生从而未能真正按教学要求进行教学时,他既受到自己良心上的谴责,又担心学生对此做出差评和检举行为并从而在地位、晋升、收入和发展机会方面对自己产生负面影响。

上述分析表明,在当前社会转型时期,造成高校教师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的,既有社会结构、生活方式、价值风尚等社会环境的因素,也有高校自身教育模式、管理体制、评价机制等方面的不足,同时也有高校教师自身观念上的欠缺。社会大环境显然在短时间内难以有根本性的改变,而高校教育模式、管理体制和评价机制或许正处于一种不断调整的合理化过程之中,但这也将会是一个相对漫长的渐进过程。因此,对于高校教师而言,他所能把控或所能调适的,主要还是其自身的观念、心态、思维和行动。而其自我调适的方向或许可以集中于以下几点:第一,他不能完全参照传统社会中“师”所享有的那种地位和身份,来理解自身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与身份,而要接受教师日益成为一种普通社会职业的现实与趋势;第二,充分认识到专业技能知识的传授同样是值得去做的有意义的事情,努力将科研与教学结合起来,多参加相关的培训与交流活动,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水平、优化自身的教学方式,同时不要过于看重职称、收入等相对外在的东西;第三,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主动而真诚地关心、帮助学生,相信能够与学生建立起真诚、平等、互信的良好关系,相信真诚的付出会得到学生的相应的回报,并从而在这种真诚的奉献和真诚的回应中体验到充实、快乐、价值与幸福。

参 考 文 献

- [1] 李蓉.高校教师职业认同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中国成人教育,2015,(4).
- [2] 曹砚辉.当前高校师生关系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教育探索,2012,(3).
- [3] 薛晓阳.价值中立与教育研究的学术立场[J].教育科学,2003,(4).
- [4] 马克思·韦伯.韦伯作品集I:学术与政治[M].钱永祥,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5] 田小凤.高校教师伦理困境的现状分析与策略研究[J].中国成人教育,2015,(13).

(下转第54页)

参 考 文 献

- [1] 老年人需要六种“爱”[EB/OL].凤凰网博客——穆光宗的博客, <http://blog.ifeng.com/article/35107885.html>, 2015-03-10.
- [2] 高灵芝.老年弱势群体社会支持体系的分析与思考[J].社会科学战线, 2004, (6).
- [3] Hower D.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Theory [M]. Aldershot, Breks: Wildwood House, 1987.
- [4] 陈树强.增权: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新视角[J].社会学研究, 2003, (5).

On the Intervention of Social Works in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Support System for Welfare Elders in Beadhouse

ZHANG Shuang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Ji'an 343009, China)

Abstract: Beadhouse is a welfare institute for mass caring of single elders. It is a key part of institute support of the aged. The practical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beadhouse may be solved with the help of social work, and a welfare elders social support system can thus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ing to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elders.

Key words: welfare elders; social support; social works

(责任编辑:刘伙根,庄暨军)

(上接第 38 页)

Meditations on the Ethical Dilemmas and Value Conflicts of College Teachers in Social Transition

ZOU Ping-lin

(School of Marxism, Jinggangshan University, Ji'an 343009, China)

Abstract: In this social transition period, college teachers are experiencing swift shift in social structure, life style and values, as well as the profound changes in college modes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Those factors throw the teachers into ethical dilemma and value conflicts of career cognition, teaching style and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 they exerts negative influences in colleg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effects. The teachers' adjustment is fundamental solution to such dilemma and conflicts, but reasonable optimization of social situations and improvement college mechanism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assessment also play important roles.

Key words: social transition; college teachers; ethical dilemma; value conflicts

(责任编辑:韩 曦)